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凌志达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凌志达煤业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凌志达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凌志达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樊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樊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我们审阅樊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樊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樊嘉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樊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苟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7年7月27日